

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四條 助理訓練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受職業訓練師資訓練滿一年，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二年，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。
- 二、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四年，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。
- 三、專科學校畢業，曾受職業訓練師資訓練滿一年，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。
- 四、專科學校畢業，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二年，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。
- 五、具有與應聘職類相關類科之專科學校畢業，並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四年。
- 六、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。
- 七、大學或獨立學院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學系畢業，並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二年。
- 八、具有與應聘職類相關系所之碩士學位。
- 九、持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或於技能競賽獲前三名。
- 十、持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職業學校以上合格教師登記證書。
- 十一、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八年。

第五條 副訓練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專科學校畢業，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

作滿十一年，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。

二、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七年，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。

三、具有碩士學位，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二年，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。

四、具有碩士學位，並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四年。

五、具有與應聘職類相關系所之博士學位。

六、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七年，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或於技能競賽獲前三名。

七、持有講師合格證書，並有應聘職類之教學經驗滿二年。

八、持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職業學校以上合格教師登記證書，並有應聘職類之教學經驗滿七年。

九、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十五年。

十、任助理訓練師滿三年，服務成績優良，並具有與應聘職類相關系所之碩士以上學位。

十一、任助理訓練師滿五年，服務成績優良，並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且經審查合格之著作或創作發明。

十二、任助理訓練師滿六年，服務成績優良，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或於技能競賽獲前三名。

第六條 正訓練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具有碩士學位，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專業技術工作滿五年，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或於技能競賽獲前三名。

二、具有博士學位，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或於技能競賽獲前三名。

三、具有博士學位，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三年，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。

四、持有助理教授合格證書，並有應聘職類之教學經驗滿五年。

五、持有副教授以上合格證書，並有應聘職類之教學專長。

六、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十二年，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或於技能競賽獲前三名。

七、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十五年，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。

八、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二十年。

九、任副訓練師滿三年，服務成績優良，具有與應聘職類相關系所之碩士學位。

十、任副訓練師滿五年，服務成績優良，並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且經審查合格之著作或創作發明。

十一、任副訓練師滿六年，服務成績優良，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或於技能競賽獲前三名。

第四條、前條及前項所稱技能競賽，指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。

前條及第一項所稱著作或創作發明，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

一、以訓練實務為主，具有創新、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所發表之專書、研究報告、教材或教案等創作。

二、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之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。

三、依專利法取得專利權之發明、新型或設計創作。

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遴聘為職業訓練師；其已聘任者，應即予解除聘約：

一、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，尚未結案。

二、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，尚未結案。

三、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，服刑期滿，尚未逾三年。

四、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。

五、曾任公務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，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，尚未屆滿。

六、受破產宣告，尚未復權。

七、無行為能力、限制行為能力，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
八、違反職務或有其他不適任之行為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，且屬情節重大。

第十五條 (刪除)